附件1：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省平山医院

我单位参与海南省平山医院办公电器、广告制作、办公家具、五金用品、办公文具、电脑耗材、文本印刷类定点供应商项目包的遴选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6.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7.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告发布媒介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说明：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供应商可删减1-5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